

德望學校家長教師會

『會章』

(一)名稱

甲.本會定名為「德望學校家長教師會」。

乙.本會英文名稱為「Good Hope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二)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九龍清水灣道三佰零三號。

(三)宗旨

甲. 建立由家長、老師組成的支援網絡，秉承本校辦學精神，共同促進學生成長。

乙. 加強家長及老師之間的溝通及了解，以鞏固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的配合。

丙. 協助校方籌辦「其他學習經歷」的教學活動。

丁. 協助改善校園設施，優化學生學習條件。

(四)會籍

甲. 「基本會員」

凡本校在學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乙. 「當然會員」

本校校監、校長及在職教師，均可成為「當然會員」。

丙. 「名譽會員」

以下人士將被邀請成為本會終身「名譽會員」：

1. 曾出任「執行委員會」之人士;
2. 舊生、舊生家長，和離任教師; 以及
3. 對教育界有貢獻和與本校有聯繫之人士

【備註: 基於每一家庭只佔一會員會籍，若有家庭出現雙重會籍身份者，只能選擇其中一項

會籍。】

(五)權利與義務

- 甲. 所有「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享有動議、投票及選舉與被選舉為本會「執行委員」的權利。
- 乙. 「名譽會員」只享有投票及選舉權利，而沒有被選舉權利。
- 丙. 「基本會員」、「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有活動的資格。
- 丁. 所有「基本會員」需繳交會費，否則視為放棄其會員權利。
- 戊.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會章」及執行「週年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己.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會章」所列規則及享有知情權。所有言語及書面發放的資訊，以及本會活動中運用的物資，必須呈交「執行委員會」商議及通過。

(六)會費

- 甲. 為推行及達到本會宗旨，本會得向「基本會員」徵收年費港幣壹佰元，以維持會務正常運作開支。
- 乙. 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 丙. 「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豁免會費。
- 丁. 會籍有效期由每學年開始至學年終結。

(七)會籍資格之喪失

- 甲. 凡會員之女兒已離校及教師離職，將自動喪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之資格。
- 乙. 儘管會章第七條(甲)所述，如在「當然會員」出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內，其女兒已離校，其「當然會員」之資格仍獲延續至任期屆滿。
- 丙. 「執行委員會」有權按例取消會員會籍資格，假如會員：
 - 1. 被裁定觸犯本港刑事法例；
 - 2. 牽涉損害本會名聲之行爲；
 - 3. 未有奉行會章或本會之議決；及 / 或
 - 4. 未有繳交會費

(八)組織

甲.「週年會員大會」

- 1.「週年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 2.在「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乙.「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1.「執行委員會委員」(簡稱執行委員)

「執委會」由十二位「執行委員」及兩位「當然顧問」組成。

- 2.其中八位委員由基本(家長)會員出任(簡稱家長委員)，另四位由當然(教師)會員出任(簡稱教師委員)。

3.「執委會」委員之職銜:

主席(家長)

副主席(內務)(教師)

副主席(外務)(家長)

秘書(英文)(教師或家長)

秘書(中文)(教師或家長)

司庫(家長)

教育學術(教師)

文娛及康樂(家長)

出版(家長)

聯絡(家長)

會籍(教師)

總務(家長)

丙.非執行委員包括:

1.當然顧問

由校監和校長，或校董會委派之人士出任「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需出席各項會議，並有議決權。

2.義務核數師

於「週年會員大會」由會員選出「義務核數師」，任期兩年。

3.義務法律顧問

於「週年會員大會」由會員選出「義務法律顧問」，任期兩年。

丁.「執行委員」之產生及選舉辦法

1. 「教師委員」

由教師互選或由校方委任在職教師出任。

2. 「家長委員」

八位「家長委員」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以票選形式產生。

I. 「家長委員」之選舉辦法

- a. 選舉由「當然顧問」組織「提名委員會」負責，並可委任「執行委員」、「基本會員」或「當然會員」協助處理有關選舉事宜。
- b. 「提名委員會」需聯絡並發出提名表予「基本會員」，以制訂「家長委員」之候選名冊。
- c. 「提名委員會」需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以郵寄或其他方式把印有參選會員的全體名單之選舉票，寄給各會員。
- d. 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本會之地址，或投入會址所設之選舉箱內。
- e. 如只有八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f. 如超過八位候選人，首八名最高票者當選為「執行委員」。
- g. 如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h. 當選的「家長委員」，連同「教師委員」及「當然顧問」，由互選制定其職權。

3. 「執行委員」之補選

I. 「教師委員」

當「教師委員」因事辭職，其空缺按「教師委員」產生方法補替。

II. 「家長委員」

當「家長委員」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退會，其空缺填補按以下程序進行：

- a. 如退職委員任期少於六個月前屆滿，由「當然顧問」委任填補者。
- b. 如退職委員任期超過六個月前屆滿，空缺則根據是次選舉中，未入選為「執行委員」而得票最高者填補。
- c. 按照以上方式進行時，若填補者未能接受委任，或未有候選者，將按「家長委員」之選舉辦法委任填補者。

III. 「義務核數師」及「義務法律顧問」

如在任期屆滿前離任，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填補者。

IV.任期

「執行委員」之任期為兩年，任期期滿後可參選連任。惟主席只可續任兩屆。

V.罷免

若執委會會員，在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會議，便需撤離「執委會」職位。

(九)職責

甲.「會員大會」

- 1.修改本會「會章」
- 2.審議及通過本會「週年會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告表」；
- 3.商議本會其他事務

乙.「執委會」

- 1.安排本會各項會議
- 2.執行「週年會員大會」之決議
- 3.執行日常之會務及制定未來發展的方向
- 4.賦予權力籌組臨時工作小組
- 5.確保本會運作基金按指定目標運用
- 6.確保本會收入和產業不會分贈各會員

丙.「執行委員」

本會「執行委員」工作屬義務性質，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受聘於本會內任何受薪職位。

主席

- 1.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
- 2.領導「執委會」執行會務
- 3.於「週年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 4.代表本會對外聯絡

外務副主席及內務副主席

- 1.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
- 2.當主席缺席會議，由外務副主席代行職權
- 3.當外務副主席未能執行主席職務時，由內務副主席代行

秘書

- 1.準備會議議程
- 2.負責「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會議紀錄
- 3.處理對外、對內文件及書信

司庫

1.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
2. 擬定財政預算，並交給「執委會」通過
3. 制定財務年度報告及結算表呈交「執委會」審核，並於「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4. 於「週年會員大會」匯報本會財政狀況

教育學術

負責籌劃本會一切有關學術及教育之活動

文娛及康樂

負責籌劃本會一切文娛康樂活動

出版

負責出版會訊及一切與本會印刷品有關之事宜

聯絡

負責處理一切有關內務聯絡及推動會員事務

會籍

負責處理會員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

總務

負責一切總務工作，協助推行活動

丁.非執行委員

當然顧問

出席各項會議，並擁有議決權

義務核數師

負責審核本會賬目收支

義務法律顧問

為本會提供法律意見

(十)會議及法定人數

甲.「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1. 「週年會員大會」應在每學年初盡早舉行，最遲不能超過該學年十二月下旬。

2. 會員若認為有需要就某特殊議題進行討論和表決，可聯同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會員，書面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要求。大會由接到書面要求日起計算，必須在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須於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內通知會員，並在通告內列出議程。
4. 除本會解散外，「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會員人數為一百人，「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會員人數則不得少於全體會員百分之二十。
5. 若出席會議的人數不足，需即日休會及於原有會議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再次召開會議。大會需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內通知全體會員。重新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有效。
6. 除動議涉及解散本會外，「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事項，必須獲三分之二的出席人數通過方為有效。

乙. 執行委員會會議

1. 「執委會」會議 每學年須最少舉行三次。
2. 「執委會」出席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執委會」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若出席之法定人數不足，需休會至最遲不超過原有會議日期十四日之其他日子繼續進行。
3. 「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執委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以書面通知各委員出席，並列明會議議程。
4. 「執委會」會議議決事項，必須獲三分之二的出席人數通過方為有效。

丙. 會議紀錄

所有會議紀錄，需由現任主席簽署，以確認及正式通過。

(十一)修改「會章」

- 甲. 任何修改「會章」動議，先呈交「執委會」討論及通過。
- 乙. 已討論及通過的動議，須提交「特別會員大會」或「週年會員大會」確定。
- 丙. 動議必須獲三分之二的法定出席會員人數通過，方能生效。

(十二)解散

- 甲. 家長教師會未能根據本會宗旨運作，或不再運作，將予以解散。
- 乙. 解散程序

任何會員若要解散本會，必須先徵求校董會意見。若校董會同意解散，「執委會」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該「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會員出席。而解散本會之議決必須得到會上四分之三的會員通過。

丙. 本會解散後，會員的責任及任何餘下的資產處理，需按會章第十三條(辛)項作出安排。

(十三)財政

甲.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結。

乙. 本會財政由司庫管理。所有屬本會之基金需存入由執委會管理之銀行戶口。所有該銀行戶口支票需經校監或其委任人簽署。

丙. 司庫負責本會賬戶收支。於「週年會員大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公佈財務報告之前需經由義務核數師審核。

丁. 「執委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與本會宗旨切合之用途，學校有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以履行本會宗旨。本會財政支出不可超出該年度的會費及收入。

戊. 所有盈餘需撥入「發展基本」，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獲得批准。

己. 本會之基金只可以用作履行本會在會章所陳述之目的及達成宗旨，而不會分贈各會員。

庚. 本會如有欠債，「執委會」須負上責任。

辛. 本會若遭解散，任何餘下的資產將於支付欠債後，捐贈予學校或與本會宗旨一致的辦學團體，以延續本會的宗旨。

(十四)其他

甲. 爲了維持本會成立之宗旨及確保本會之獨立性，在一般情況下，本會將不參加任何組織。

乙. 「執委會委員」不能隨意利用本會的職銜參加其他與本會無關的事務。

丙. 「執委會委員」未徵得本會同意，不能將職銜編印在私人名片及其他文件上。

(本會會章以英文爲本)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